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已于前期披露《舍得酒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至2020年9月24日前就《监管工作函》作出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